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648號

原告 中和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臣忠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戴龍律師

唐世韜律師

吳祈緯律師

被告 施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648 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15日上午09時1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3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。

二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和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報價單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入款項繳款憑調、請款單、被告簽收單為證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
01 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2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
03 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於法有
04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7 書 記 官 柯于婷
08 法 官 陳協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12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15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8 書 記 官 柯于婷